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作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收购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稀矿”）100%股份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发展需求及产业发展规划。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牛国锋、林来嵘、梁宝东、林圃生将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文兵： _____

魏远： _____

王丽香： _____